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呂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1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8日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借期自93年8月20日起至98年8月20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又系爭貸款契約所生債權經讓與而由原告取得，並依法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通知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
04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合併核准函及公告等件
05 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
06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1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09 第2項所載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林祐均

18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19

本金	利息
60萬1342元	自民國114年月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。